

关于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6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刘金华、唐双娣、奚月琴、简海燕、王炳南合计缴纳2,000.00万元出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刘爱华对外借款，其后公司代刘爱华偿还借款，2021年12月股东通过分红款偿还公司借款；（2）2022年6月与2022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3）南网科技、广湾创科及西湖科创为国有企业；（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储能咨询、聚能咨询实施股权激励；（5）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22年持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公司：（1）结合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2016 年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股东、外部资金中介、公司与刘爱华之间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出资相关安排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是否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是否向刘爱华收取利息，若收取请说明收取利息金额并结合市场利率说明公允性，若未收取请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2）说明 2022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南赞谋等新增股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价款，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

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17.42 万元、20,869.91 万元、5,099.05 万元，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部分订单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30%、47.06%和 38.82%；主要客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存在客商重合情形；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

请公司：（1）说明主要客户类型（直接业主、系统集成商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都电源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说明主要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说明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说明收入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结合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报告期各期不同项目毛利率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

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5）说明主要客户南网科技入股公司的时间、背景、具体原因，说明入股股数、入股价格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对比说明南网科技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6）说明存在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7）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8）说明公司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上海芯蓄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160.06 万元、17,440.23 万元和 17,875.3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928.87 万元、1,287.82 万元和 11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 2024 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4）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较少，房产主要依赖租赁；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58.34 万元、2,684.88

万元和 4,834.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67%、38.68%和 53.75%，规模及占比大幅增加。

请公司：（1）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的必要性；说明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说明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在建工程的施工计划和目前施工进度，说明预计转固时点、转固金额，模拟测算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无法续租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

5. 关于应付账款。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934.95万元、10,833.88万元和10,833.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27%、84.50%和81.33%。

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2024年

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8.66%、8.56%和 10.69%，占比较高。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等情况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②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等，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预算、实施进度、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④说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⑤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789.33 万元、1,659.06 万元、1,691.48 万元，主要是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请公司：①说明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②说明公司其他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会计处理、计价准确

性、投资具体时点、投资原因、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海燕、独立董事汪泓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③如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④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⑤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⑥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信息；⑦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轻型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

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